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評量項目仍需滿足第七條所列之各項要求。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及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外，教授及副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惟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則不須輔導考核。

第四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 系評量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教師評審委員互推四人。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系評量通過標準，以當次評量期間須達成以下各項要求：

- 一、教學：五年內平均教學時數符合本校之要求。
- 二、研究：一篇論文發表、或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或一件專利申請（至少學校審查通過）、或參與一本專書撰寫。上述各點要求的達成程度可合併計算。
- 三、輔導與服務：擔任導師、或相關輔導工作、或輔導本校、院及系相關研究中心學員、或推廣環境教育相關事宜、或兼任校內各級單位業務及會議代表、或各項招生相關業務、或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或支援本校、院及系相關研究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事宜。

第八條 本系評量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師須於接受評量當學年度 2 月底前將評量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公室。
- 二、將所有專任教師之評量資料整理，並經教師確認後，送系評量會審查。
- 三、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

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審查。

四、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助理教授於接受輔助考核當學年度2月底前將輔導考核表送系辦公室，系評量會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此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評量會申復。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